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88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8667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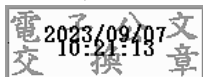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2年9月5日武高優字第1120009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七場次研習日期原訂於112年10月28日辦理，因故調整為112年11月11日，另部分講座講師因期程無法配合，故修正講師名單，請轉知貴校參與教師。
- 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於研習是日核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期間倘遇例假日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與研習狀況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2/09/07 13:14



1120006260

有附件